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618號

原告 丁茂鈞
被告 筋武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柒拾柒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貳拾玖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

01 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
02 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
03 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04 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未按
05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
06 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
07 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
08 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依勞動事
10 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
11 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8號判決「訴訟費用
12 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
13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勞聲字第2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
14 訴訟救助，嗣經撤回上訴確定，合先敘明。

15 三、次查：

16 (一)原告訴之聲明請求：「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
17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萬元，及其中45萬元自民事起
18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其中13萬元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
20 告應自113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
21 5日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各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提繳3萬1,777元至原告
23 勞退專戶；5.被告應自114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
24 止，按月提繳3,036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
25 退休金個人專戶」，訴之聲明第2、3、4、5項聲明，核與第
26 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不併計其價
27 額。復查，原告為80年出生，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
28 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五年，以五年計算，是本件訴訟標
29 的價額為321萬3,937元【計算式：〔（5萬元+3,036元）□
30 （12個月□5年）〕+3萬1,777元=321萬3,937元】，應分
31 別徵收第一、二審裁判費3萬2,878元、5萬8,761元。

01 (二)第一審裁判費3萬2,878元，其中329元（計算式：3萬2,878
02 元 $\times 1\% = 32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由被告負擔；餘3萬2,
03 549元應由原告負擔，扣除原告已繳納1萬0,959元，原告尚
04 應向本院繳納2萬1,590元。

05 (三)第二審裁判費5萬8,761元，因原告撤回上訴，得聲請退還第
06 二審裁判費3分之2，故其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9,587元
07 。

08 (四)綜上，原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萬1
09 ,177元（計算式：2萬1,590元+1萬9,587元=4萬1,177元）
10 、329元，並均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1 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12 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